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于雳女士（主任委员）、霍军生先生和董事夏君霞女士，其中于雳女士具有专业会计资格。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主任委员）、张丽梅女士和董事夏君霞女士，其中杨小舟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通过与内控人员多次沟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促进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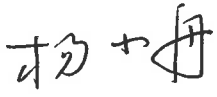
于 雳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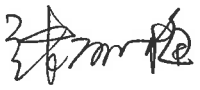
霍军生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杨小舟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张丽梅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君霞',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君霞